

##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17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）

二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。

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

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）

三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,269,673,698.37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265,920,025.7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；公司 2015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88,134,080.8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766,703,128.2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,944,489,073.16 元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资本公积金为 181,938,252.17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，现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本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,046,016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27,609,6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。公司 2015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；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

议通过，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）

四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已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。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）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